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啓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啓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示犯罪事實第3列之「板手」改為「扳手」；犯罪事實第5列之「汽車輪胎4個」之後增加「及汽車零件一批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啓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將被告之前科紀錄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恣意竊盜他人汽車輪胎等零件，造成他人損害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破壞社會秩序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被害人遭竊物品業已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（警卷第25頁），兼衡被告前有毒品及竊盜等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對於本案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持以竊盜之扳手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係被告所有，因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，又刑

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亦非義務沒收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678號

被 告 黃 啓 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啓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年9月間某日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號前，見柯明逢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，竟以板手（未扣案，無證據

證明為兇器）拆卸上開車輛之前後保險桿1組、中央扶手1個、內車門1個、車椅2張、汽車輪胎4個（下合稱本案失竊物品，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至3萬元）後竊取得手。嗣經柯明逢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啓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柯明逢證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5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予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本案失竊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持上開板手行竊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，然查，本罪所稱之兇器，係指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物，本件被告雖有坦承持板手行竊之行為，然並未扣得被告犯罪用之扳手，故被告所持用扳手之外觀、長短、大小均無從判斷，於此一情狀下，實難認定被告所持用之扳手，已與本罪構成要件所指兇器之定義相符，是本於罪疑唯輕、利歸被告之無罪推定原則，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基本事實同一之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陳 現 智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